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應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32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校應善盡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及輔導學生之責任，不得率爾施以輔導轉學之處分，以達正向管教之宗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74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3條規定：「教育之實施，應本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原則，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，尊重人性價值，致力開發個人潛能，培養群性，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。」，及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教師應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」。
- 三、次查國教署104年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函發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14條略以，學生轉學方式為公告招收、學生申請及法定轉學，因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為學年學分制，進修部為學時制，爰將學生自日間部轉至進修部係屬不同學制互轉，亦屬學籍異動，需依前開規定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為之。



萬國 107/07/09



1070001814

四、鑑於各校依學生學籍或懲處相關規定，對學生所為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，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，爰有關輔導轉學措施不得率爾為之。請各校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，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五、倘個案經學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，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學生之目的，宜予學生輔導轉學者，學校仍應善盡輔導之責任，經充分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說明，輔導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就讀，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。另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，仍屬原校學生，自應續留原校就讀，以維其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7-09
09:58:03
子公換章